##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,现就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(含子公司)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、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,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。以上激励对象中,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。其中,公司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,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聘任。

- 3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且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- 4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0日,并以14.0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8.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0日